(附表二)

持有＿＿＿＿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千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單位:千股)	持股比率(%)		自有資金	借入(信託)資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東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法人股東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非屬前二款，而對法人股東具決策權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法人股東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5%者。
	1.同一自然人					□	□						
	2.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						
	(2)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						
	(3)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						
	3.同一法人					□	□						
	4.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同一法人					□	□						

	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	□						
	5.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附於附表五